

#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0/10/12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26
	機關名稱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	600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
	聯絡人	劉佳欣
	聯絡電話	(05)2783671分機6228
	傳真號碼	(05)2755117
	電子郵件信箱	chia524@mail.judicial.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01013
	標案名稱	110年度嘉義及朴子簡易庭公共安全檢查缺失改善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79 - 其他裝修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506,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506,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目前仍未決標	是
	前案採購資訊	前案標案案號：1100906 前案標案名稱：110年度嘉義及朴子簡易庭公共安全檢查缺失改善工程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0/10/1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	否	

	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p>是</p> <table>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p>是否提供電子領標</p>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p> <table> <tr> <td>招標文件領取地點</td> <td>600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2樓總務科</td> </tr> <tr> <td>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td> <td>0</td> </tr> </table> <p><a href="#">投標須知下載</a></p>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600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2樓總務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600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2樓總務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0/10/19 09:00												
	開標時間	110/10/19 10:00												
	開標地點	600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2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p>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a href="#">查看合作銀行</a></p> <p>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臺灣嘉義地方法院301專戶          押標金額度：25300</p> <p>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p> <p>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p>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600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1樓聯合服務中心7號收文檯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嘉義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起7日曆天以內應開工，開工日起20日曆天以內應完工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工程類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0.07.01」 工程類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0.03.09」 工程類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14」 工程類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0.03.09」 是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詳如「投標廠商資格暨投標文件審查表」，茲摘敘如下：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等文件影本： 所營事業為「綜合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且具下列文件： 1.綜合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須屬有效期內，且未經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登記)。 2.綜合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須屬有效期內)及承攬工程手冊(評鑑事項載有評鑑等級，而經評鑑為第3級者，為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情事)。 3.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本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依營造業法第11條規定，土木包工業於原登記縣(市)地區以外，越區營業者，以其毗鄰之(縣)市為限【嘉義市，比照其所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二)廠商納稅證明資料影本。  (三)信用證明正本或影本。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	

	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嘉義市調查站（地址：60001嘉義市東區維新路321號;嘉義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5-277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0/10/12 15:08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